

From : Clerk 1

Sent: Monday, January 19, 2009 10:55 AM

Subject: 反對家暴修改條例

港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清楚規定，婚姻關係必須是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，其他如同性婚姻、一夫多妻制婚姻、一妻多夫制婚姻等等，都不是法例認可的婚姻關係或家庭的關係。

修訂牴觸多條相關條例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78 章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》及第 481 章《財產繼承(供養遺屬及受養人)條例》，有效婚姻必須由「男女雙方」或「丈夫」和「妻子」進行，又根據第 73 章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，「婚姻關係」乃「父母」(即男女雙方)而產生。若政府日後提出的修訂字眼，明顯改變了家庭和婚姻的定義，例如容許兩男或兩女間進行和組合，將無可避免會牴觸多條與婚姻和家庭組成的相關條例，亦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
**本人不同意修改此法列，希望政府三思，不應隨便意決，否則後果嚴重，社會更混亂，**

**下一代男女角色續漸模糊不清，而婚姻一男一女在家庭基本的形象更造成更嚴重的影響！**